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兆信字第 103000006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3769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 三、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兆豐國際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 項               | 原條文   | 條 項               | 修正後條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br>第一項        |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一條<br>第一項        |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之。                      |
| 第十條<br>第一項<br>第四款 | (新增)  | 第十條<br>第一項<br>第四款 | (四)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已同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爰配合增訂，以下款次依序順延。 |
| 第十條<br>第二項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十條<br>第二項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配合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增列調整本項相關款次。  |

